

中華民國 110 年

宜蘭縣性別統計圖像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凡 例

- 一、本書編印之目的，旨在呈現本縣性別有關之統計數據，俾提供釐定施政計畫之參考。
- 二、本書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本府各主管業務單位與附屬各機關學校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本府主計處直接蒐集之資料加以整編而成，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圖表之下，以利查考。
- 三、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年底」係指12月底靜態數字，「學年」係指教育年度，即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 四、表內數字太長者，其單位均儘量提高，尾數四捨五入，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或有未能吻合情事。
- 五、本書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無數據。
 - 「…」數值不詳或尚未產生資料。
 - 「--」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
 - 「0」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 六、所載資料如有更新，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 七、本書承蒙本府各業務單位及本縣各級機關學校提供有關資料，謹致謝忱，惟統計數字錯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不吝指正，以供日後改進之參考。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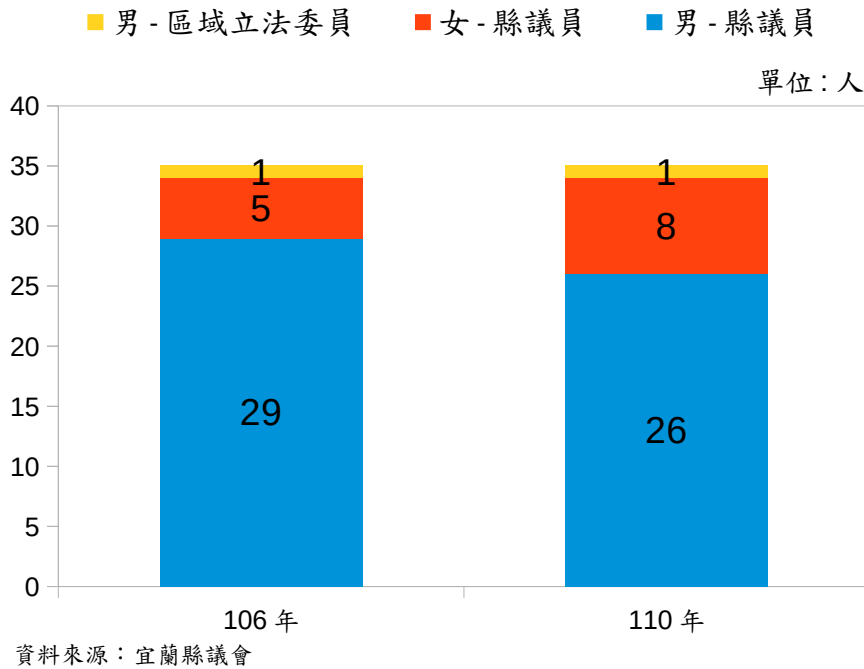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3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10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15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17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23
附錄 1 近 5 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附 1.1
附錄 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附 2.1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一)民意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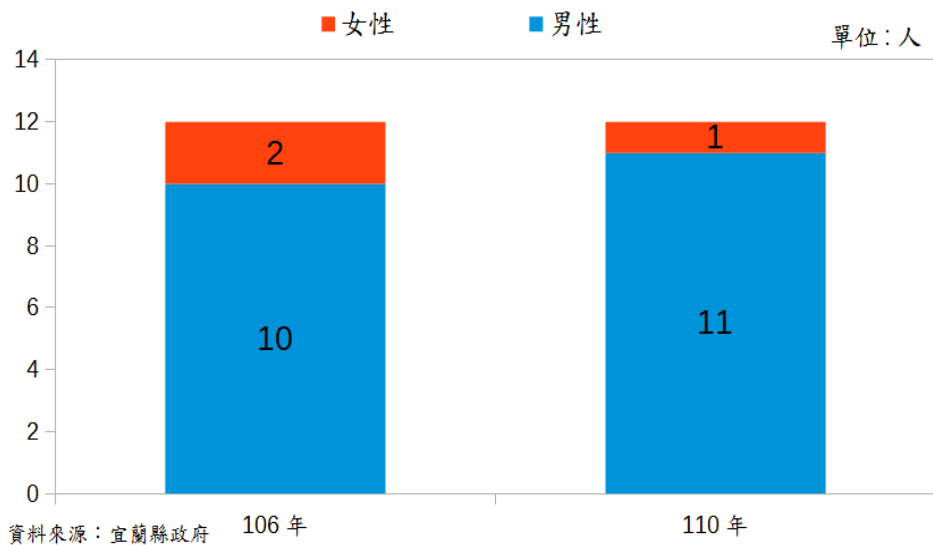
本縣110年底民意代表共計35位，其中男性27人占77.14%、女性8人占22.86%。若按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分別觀察，立法委員計有1人為男性占100%，與106年相同；縣議員計有34人，其中男性26人占76.47%、女性8人占23.53%，與106年底相較，女性比重增加8.82個百分點。(詳如圖1-1)

圖 1-1、立法委員及縣議員人數概況



本縣110年底鄉鎮市長共計12位，其中男性11人占91.67%、女性1人占8.33%，與106年底相較，女性減少1人，比重減少8.34個百分點。(詳如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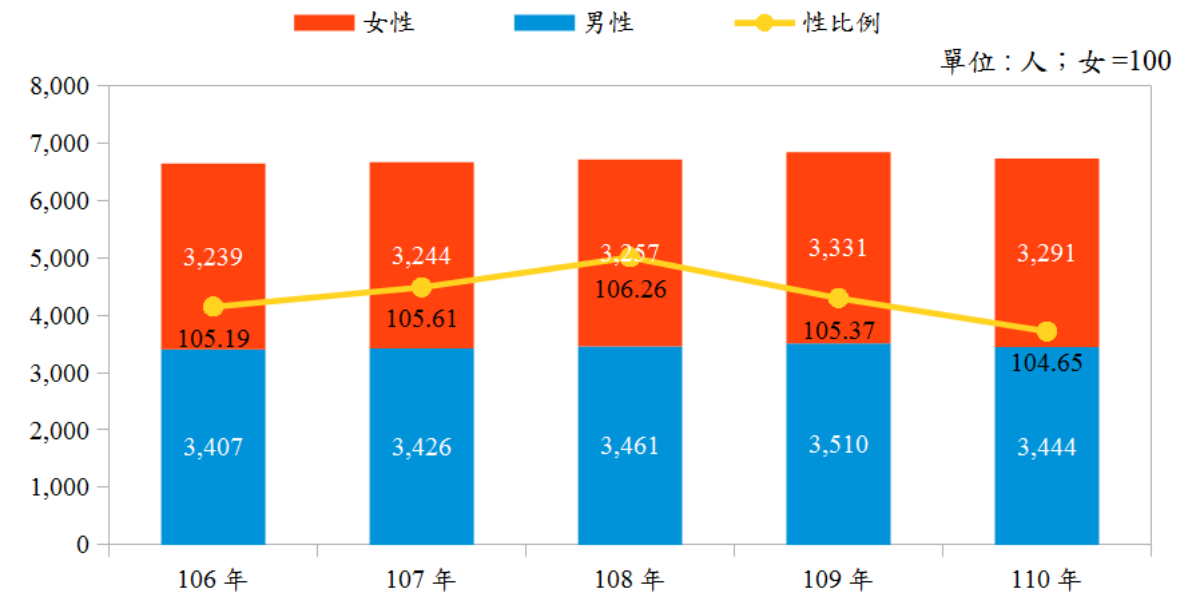
圖 1-2、鄉鎮市長人數概況



(二) 公教人員

本縣 110 年底公教人員計 6,735 人，其中男性 3,444 人占 51.14%、女性 3,291 人占 48.86%，與 106 年底相較，男性增加 37 人，女性增加 52 人，性比例自 106 年底 105.19 升至 108 年底 106.26 高點後，110 年再降至 104.65，即 108 年男、女性公教人員數差距達最高峰後，近 2 年差距已有減緩趨勢。(詳如圖 1-3)

圖 1-3、公教人員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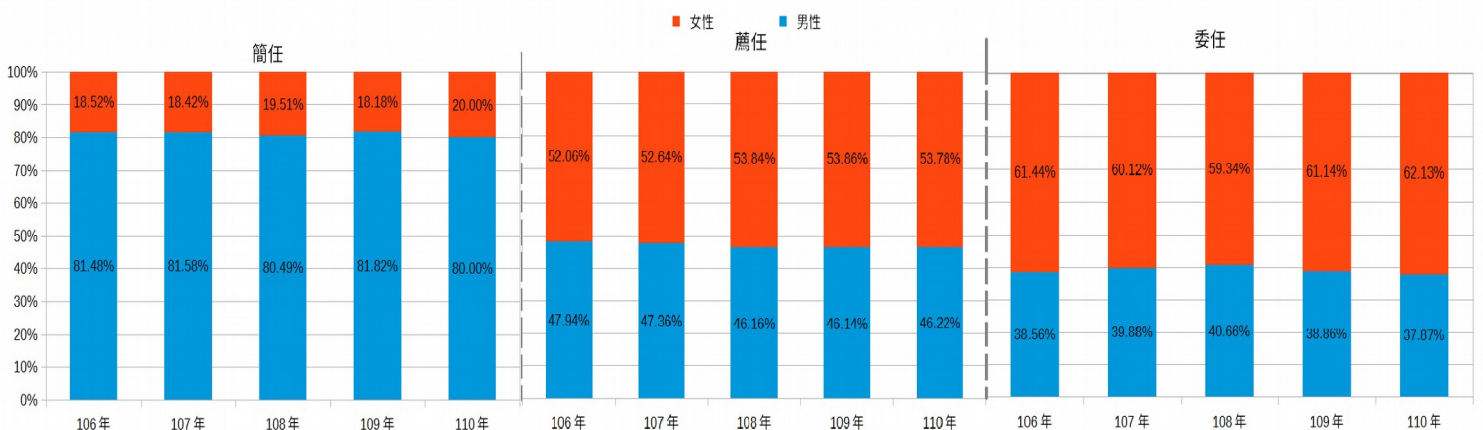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說明：性比例 = 男性人數 / 女性人數 * 100。

按公教人員官等別分，本縣 110 年底簡任人員男性及女性結構比分別為 80% 及 20%，較 106 年底分別增減 1.48 個百分點，薦任人員男性及女性結構比分別為 46.22% 及 53.78%，較 106 年底分別增減 1.78 個百分點，委任人員男性及女性結構比分別為 37.87% 及 62.13%，較 106 年底分別增減 0.69 個百分點，顯示近 5 年簡任男女比例係男大於女，薦任及委任之男女比例大致女多於男，惟變動不大。(詳如圖 1-4)

圖 1-4、公教人員官等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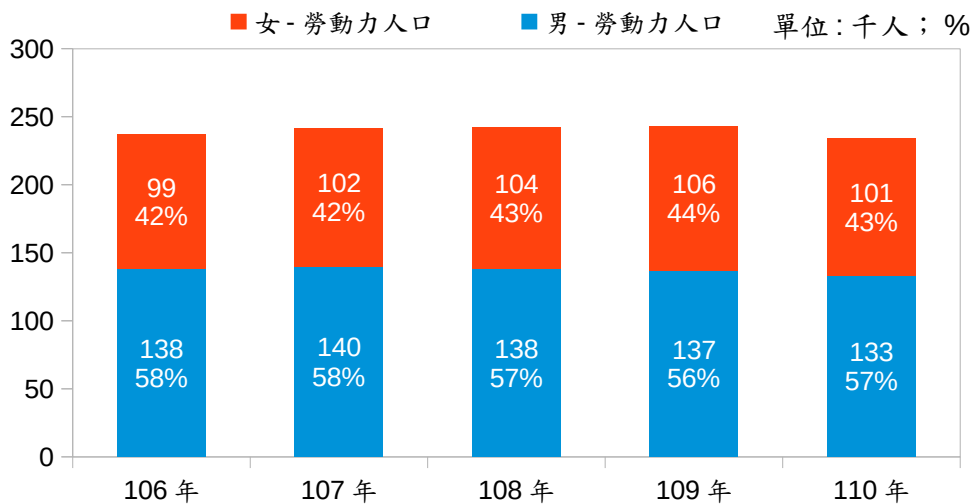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勞動力及勞動力參與率

本縣110年勞動力人口約23萬4千¹人，較106年度23萬7千人，減少約1.27%，就男女性別觀察，110年度男性勞動力約13萬3千人占57.00%，女性約10萬1千人占43.00%，與106年度男性勞動力13萬8千人比較，減少1個百分點，與女性勞動力9萬9千人比較，增加1個百分點，顯示近年女性投入職場人數及比重有些微增加趨勢。(詳如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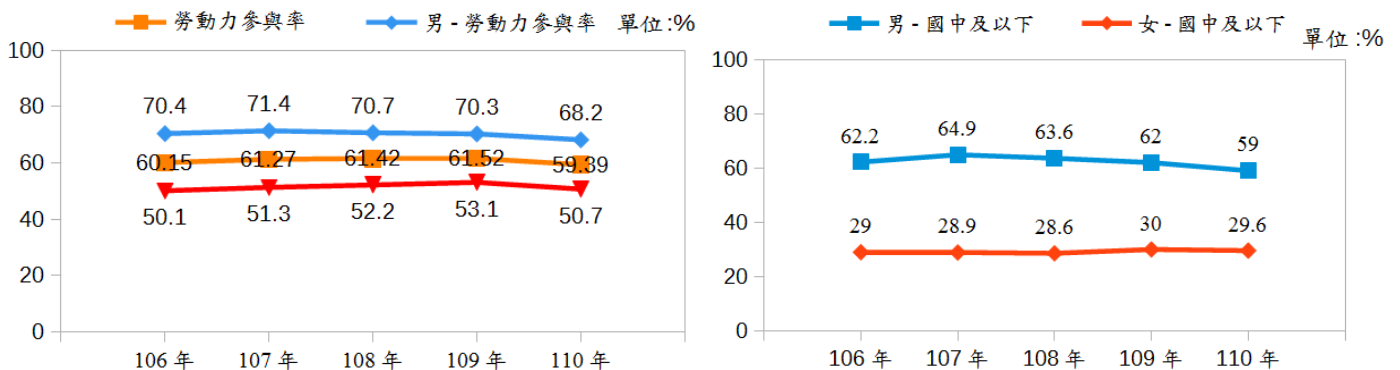
圖2-1、勞動力人口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縣110年勞動力參與率²為59.39%，其中男、女性分別為68.20%及50.70%，近5年勞動力參與率，男性皆高於女性17個百分點以上，109年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縮小至近5年最低，依教育程度別分，則隨教育程度越高，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越小。(詳如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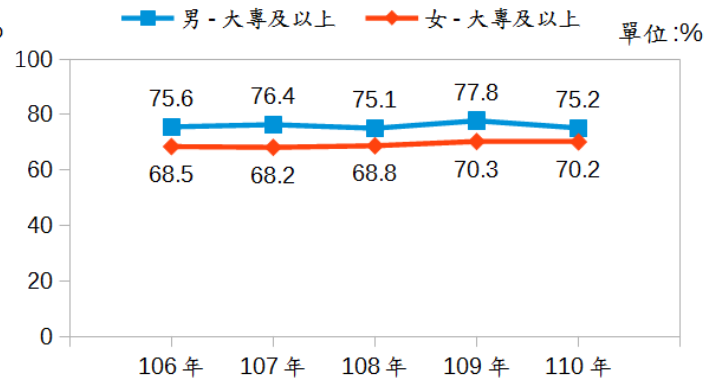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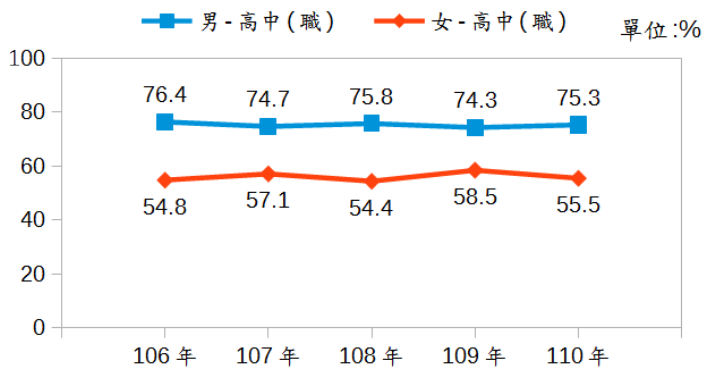
圖2-2、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¹勞動力人口、就業人口及失業人口數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人力資源報告書，其中人數資料以千人為單位，故相加可能與合計不符。

²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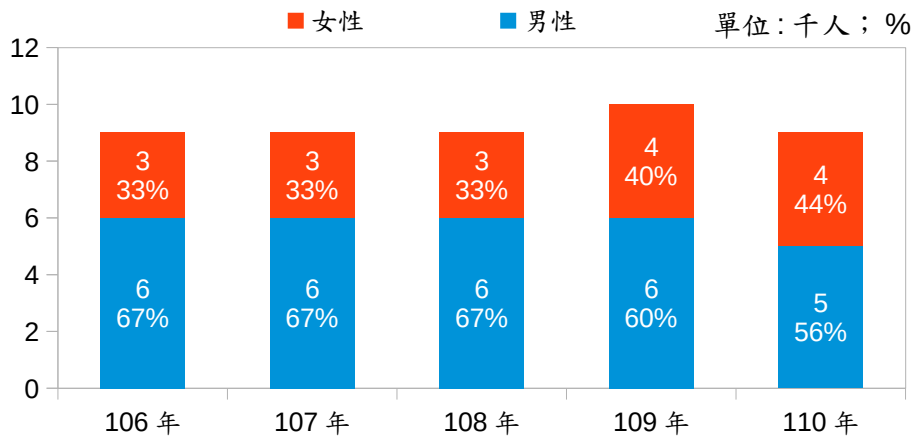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失業率

本縣110年失業人口約9千人，其中男性約5千人約占五成六，女性約4千人約占四成四³，就近5年觀察，女性失業人口數比例有微幅增加趨勢。(詳如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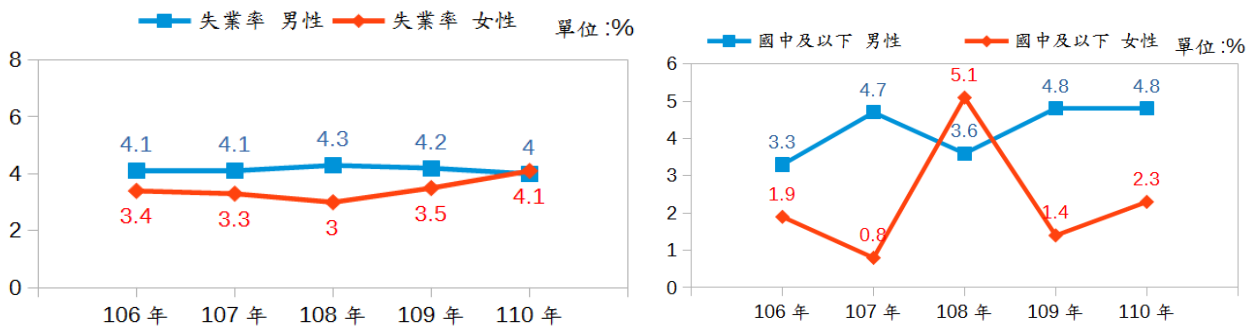
圖2-3、失業人口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縣110年失業率為4.00%，其中男、女性之失業率分別為4.00%及4.10%，就近5年觀察，失業率呈現平穩趨勢且男女性失業率差距逐漸縮小。另依教育程度別分，受樣本數影響波動較大⁴，但兩性失業率尚無絕對高低，待後續觀察。(詳如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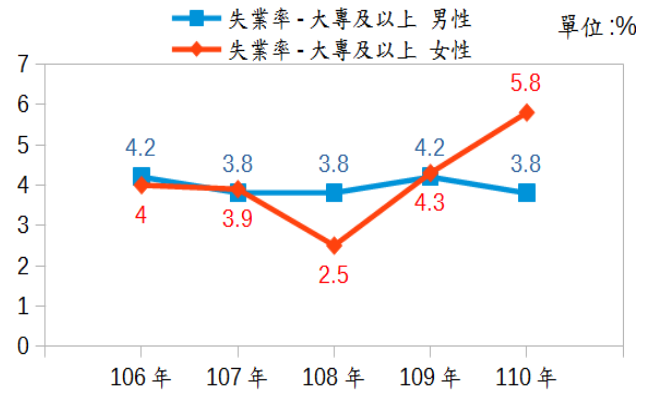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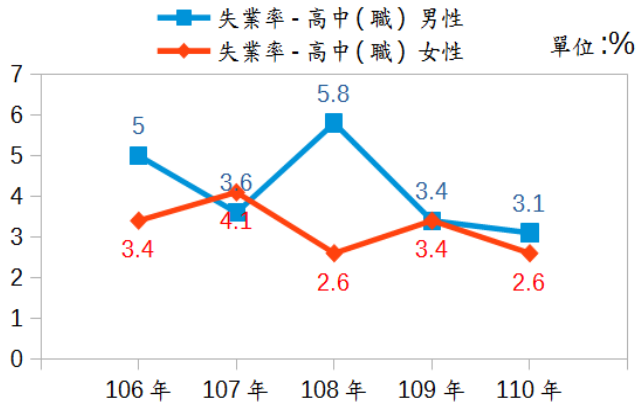
圖2-4、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³因人力資源調查報告書單位為千人，四捨五入後致和與總計不一致。

⁴此數據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本縣約17萬4,000戶，每個月約抽600戶，因抽樣樣本有限致誤差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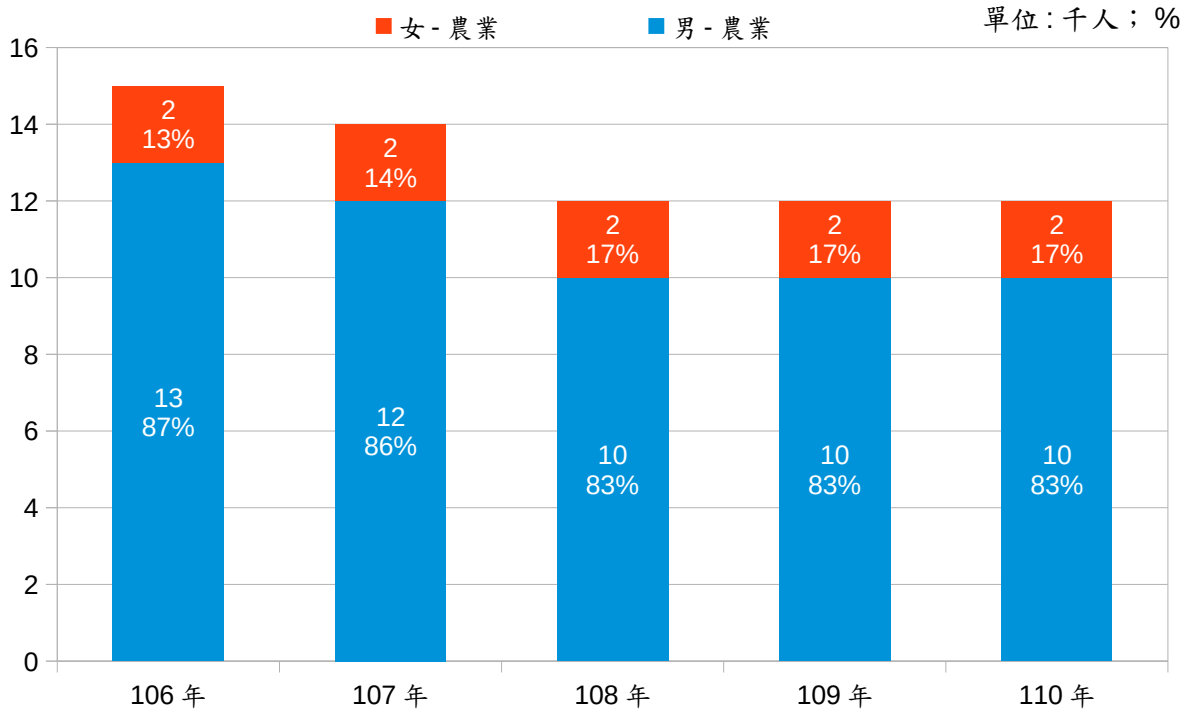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就業者行業結構

1. 農業及工業

本縣110年就業者從事農業人口約1萬2千人，其中男性約1萬人占83%，女性約2千人占17%，近3年女性及男性從事農業人口數幾無變動。(詳如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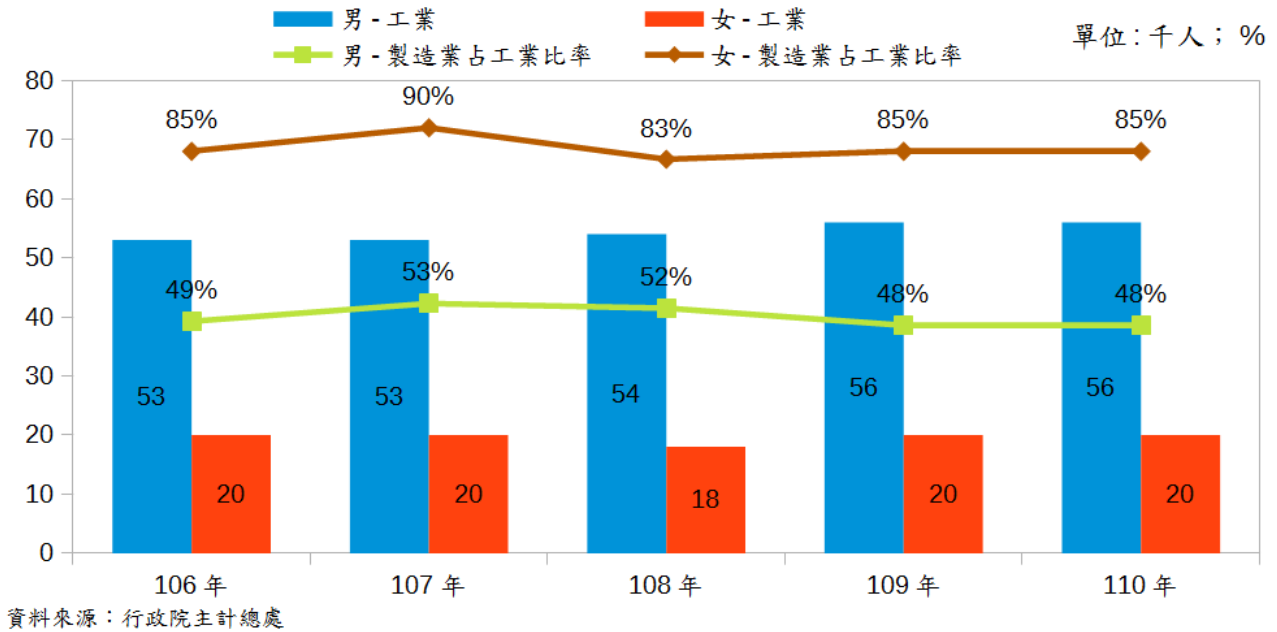
圖2-5、就業者行業—農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縣110年就業者從事工業人口約7萬6千人，男性約5萬6千人(其中從事製造業占工業比率為48%)，女性約2萬人(其中從事製造業占工業比率為85%)，近5年男性從事製造業占工業比率有下降趨勢，女性從事製造業占工業比率除107年達9成外，餘較為平穩。(詳如圖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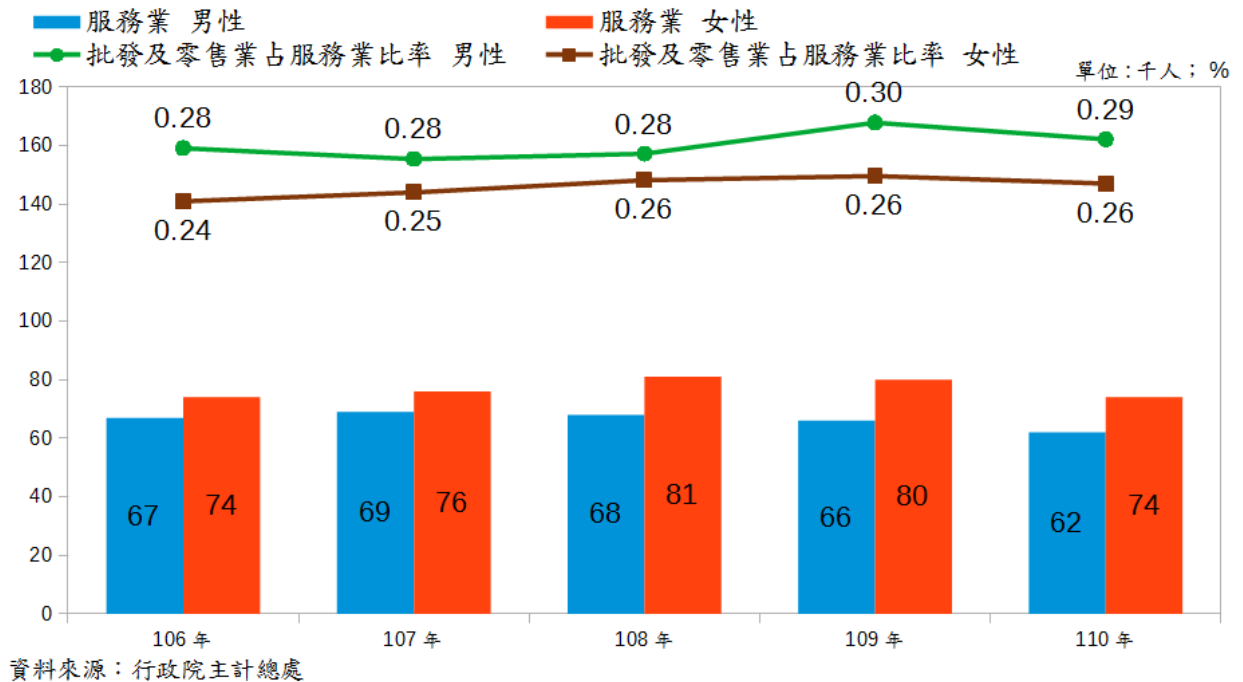
圖 2-6、就業者行業－工業



2. 服務業

本縣 110 年就業者從事服務業人口約 13 萬 6 千人，男性約 6 萬 2 千人（其中含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占服務業比率為 29%），女性約 7 萬 4 千人（其中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占服務業比率為 26%），近 5 年兩性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占服務業比率大致皆呈現平穩趨勢。（詳如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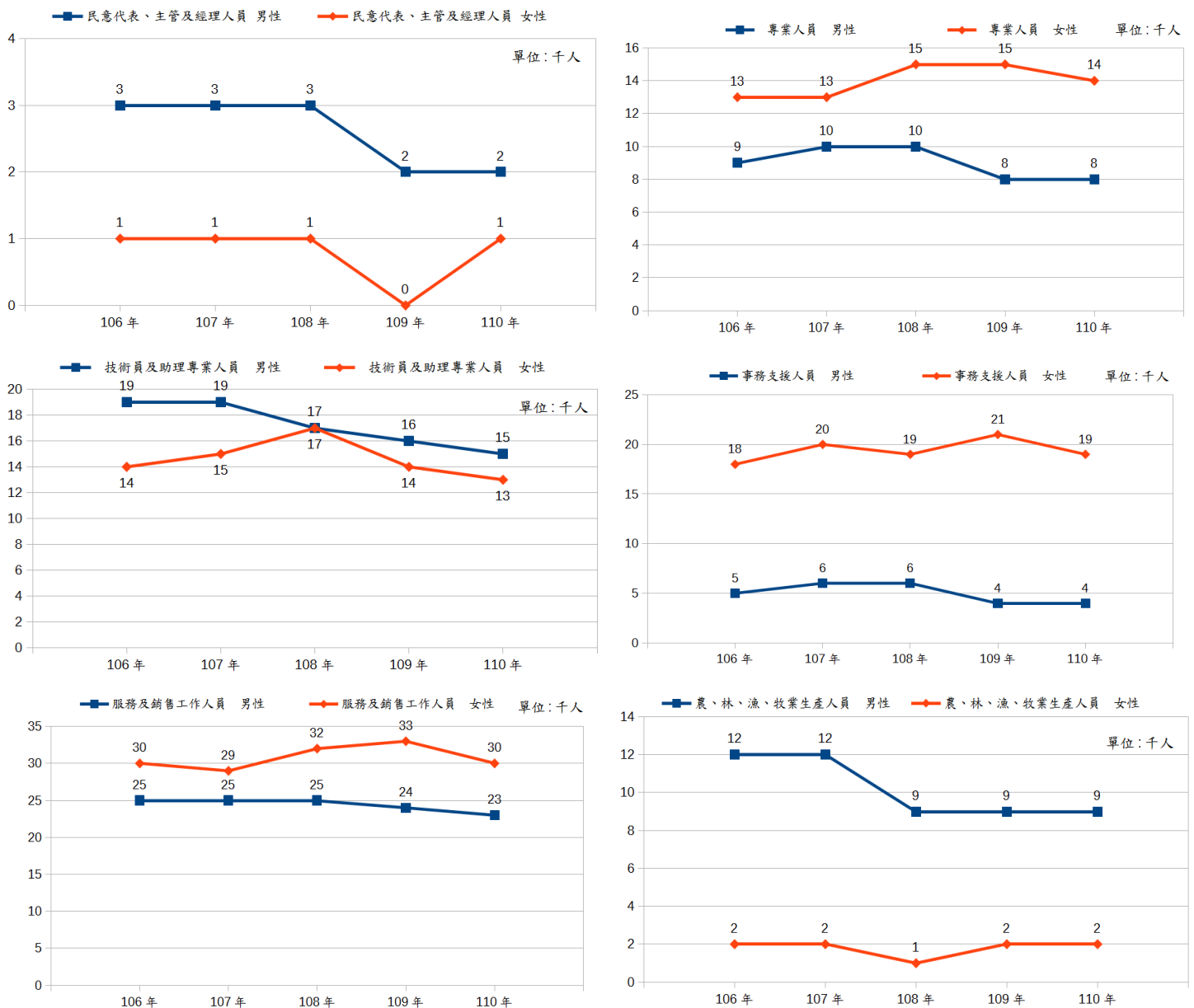
圖 2-7、就業者行業－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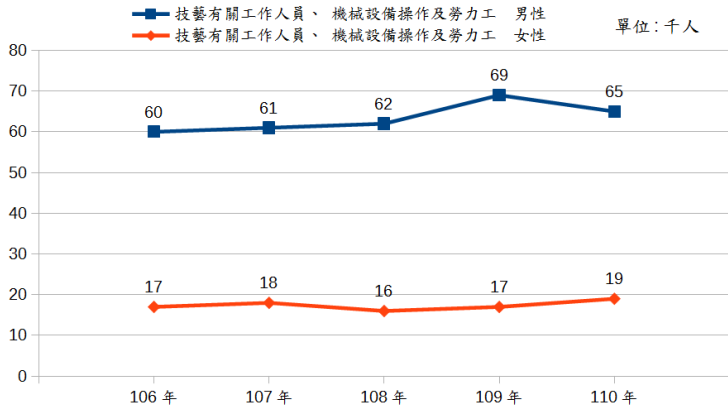
(四) 就業者職業結構

本縣110年就業者按職業從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人口約3千人、專業人員約2萬2千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約2萬8千人、事務支援人員約2萬3千人、服務及銷售工作約5萬3千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約1萬1千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和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約8萬4千人，其中女性從事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的人數高於男性，另外從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比例男多於女，惟差異縮小，由106年50%差異縮小為110年33.33%，從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男女比例，由106年15.15%差異縮小為110年7.14%，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之男女比例，由106年71.43%差異亦縮小為110年63.64%。（詳如圖2-8）

圖 2-8、就業者職業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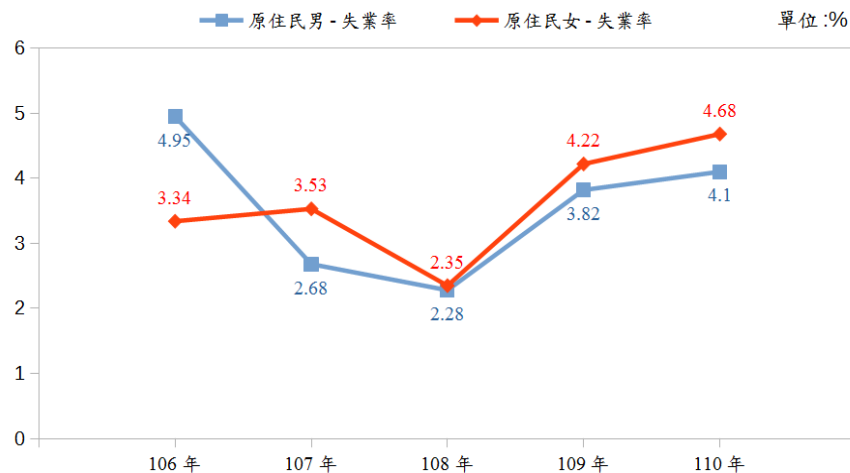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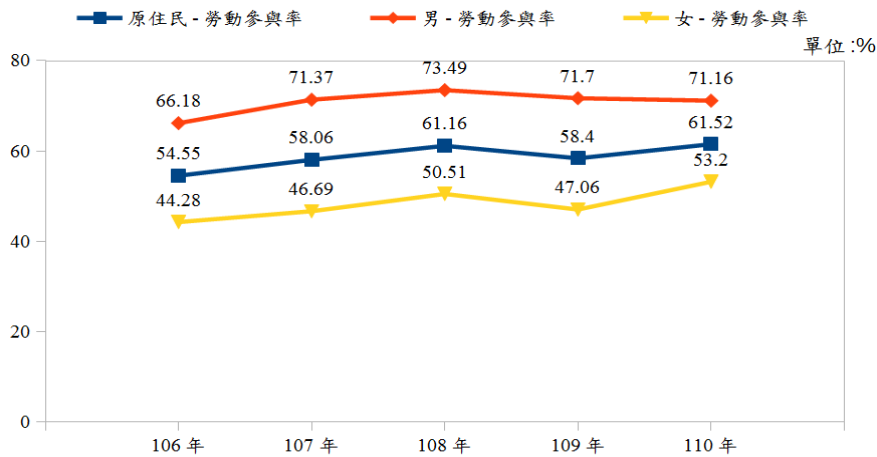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五)原住民就業狀況

本縣110年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61.52%，其中男性及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71.16%及53.2%，失業率分別為4.1%及4.68%，勞動力參與率較109年分別下降0.54個百分點及上升6.14個百分點，失業率較109年分別上升0.28個百分點及上升0.46個百分點。近5年本縣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男性皆高於女性17個百分點以上，失業率則除107年外，女性失業率高於男性，且逐年差距擴大。(詳如圖2-9)

圖2-9、原住民就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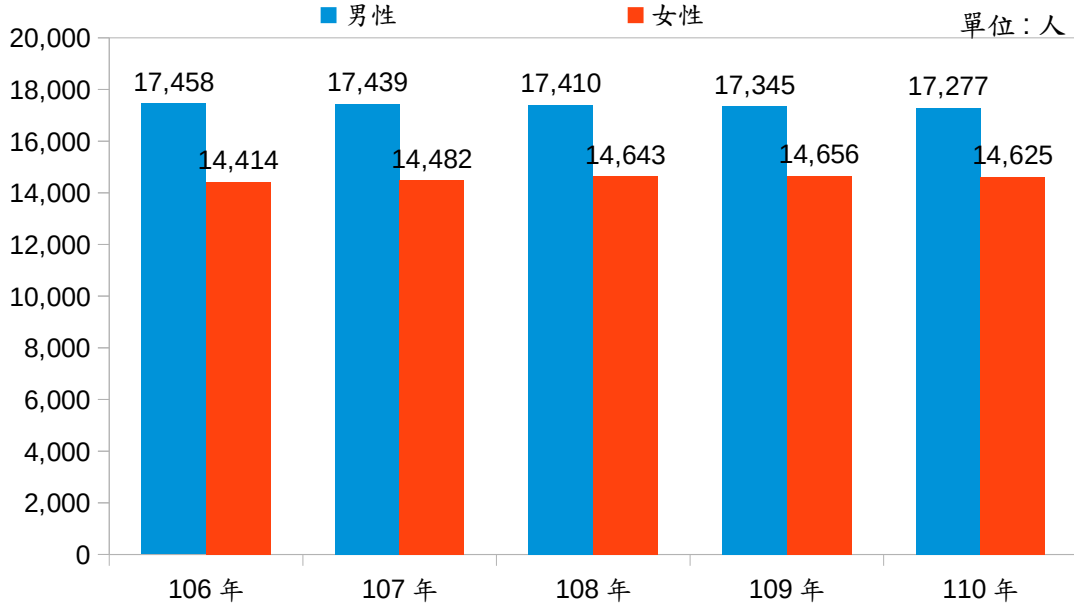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住民就業概況

(六)身心障礙者

本縣 110 年身心障礙者計 3 萬 1,902 人，其中男性 1 萬 7,277 人(占 54.16%)、女性 1 萬 4,625 人(占 45.84%)，與 106 年相較，男性減少 181 人，女性增加 211 人。(詳如圖 2-10)

圖 2-10、身心障礙性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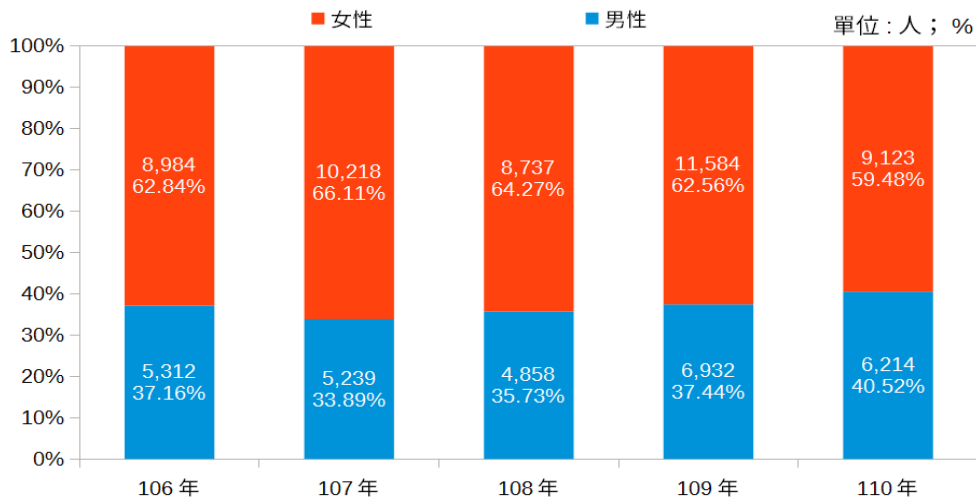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七)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

本縣 110 年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計 1 萬 5,337 人，其中男性志工計 6,214 人(占 40.52%)，女性志工計 9,123 人(占 59.48%)，分別較 106 年增加 139 人及減少 902 人，惟男女比重分別減少及增加 3.36 個百分點。(詳如圖 2-11)

圖 2-11、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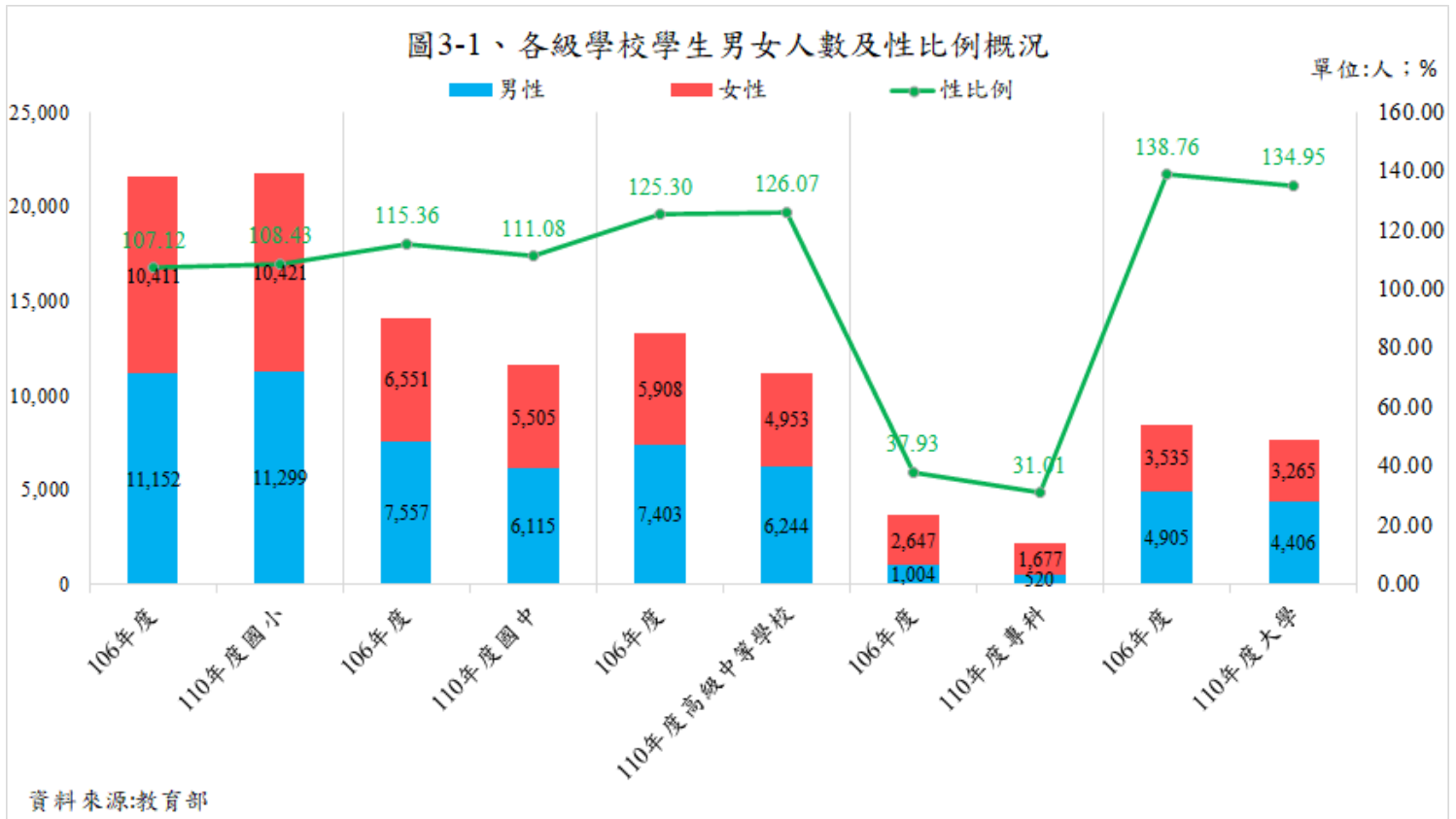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一)各級學校學生性比例

本縣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計 5 萬 4,405 人，其中男性 2 萬 8,584 人(占 52.54%)，女性 2 萬 5,821 人(占 47.46%)。就各級學校性比例觀察，國小及高中性比例較 106 學年度增加，其餘國中、專科、大學則較 106 學年度降低。另專科部分，因護理科以女性就讀占多數，故性比例低於 100。(詳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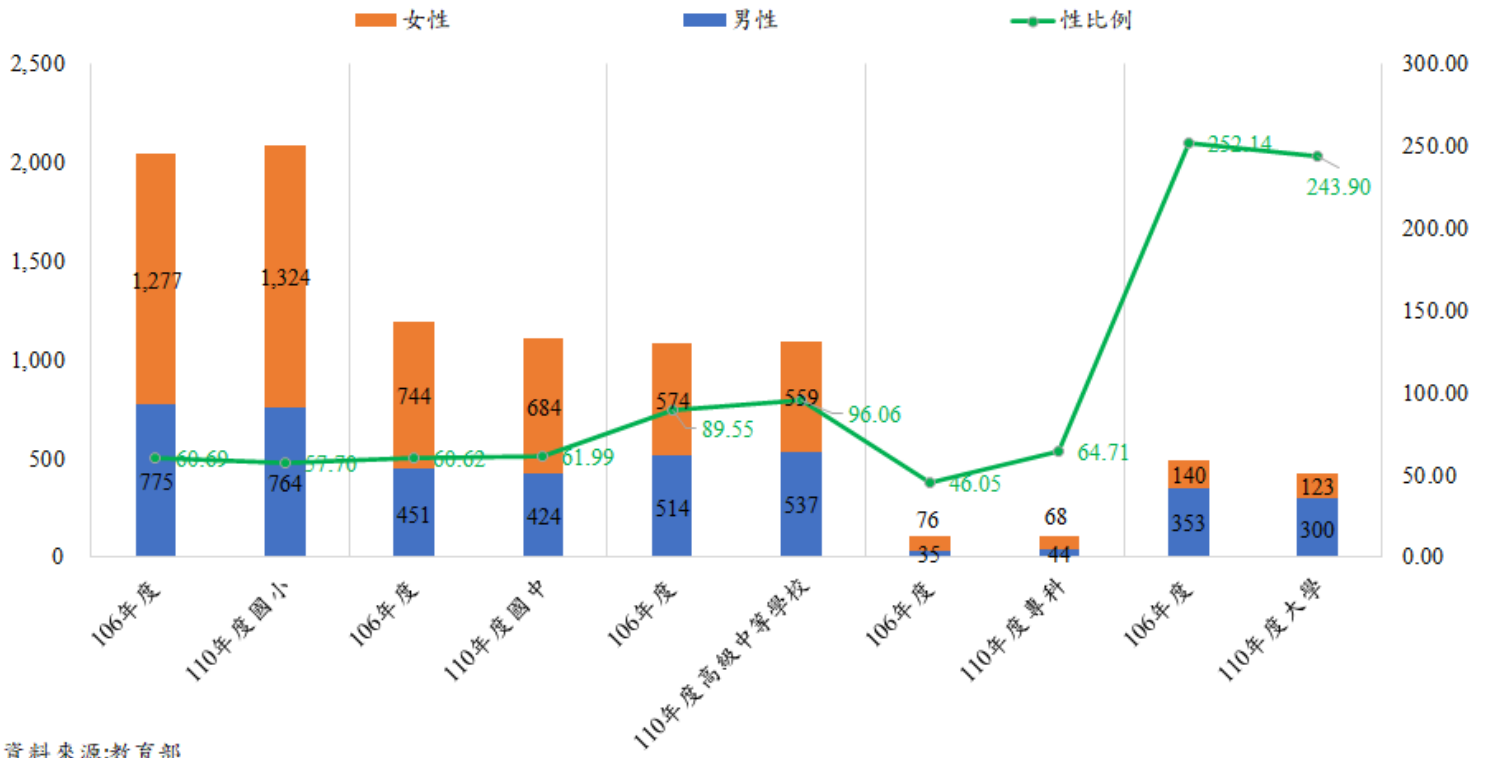


(二)各級學校教師性比例

本縣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計 4,827 人，其中男性 2,069 人(占 42.86%)，女性 2,758 人(占 57.14%)。就各級學校性比例觀察，110 及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國中小及專科教師性比例均低於 100，大學教師性比例達 243.90 及 252.14，顯示除大學教師男性多於女性外，餘各級學校均是女教師多於男教師。(詳如圖 3-2)

圖3-2、各級學校教師人數及性比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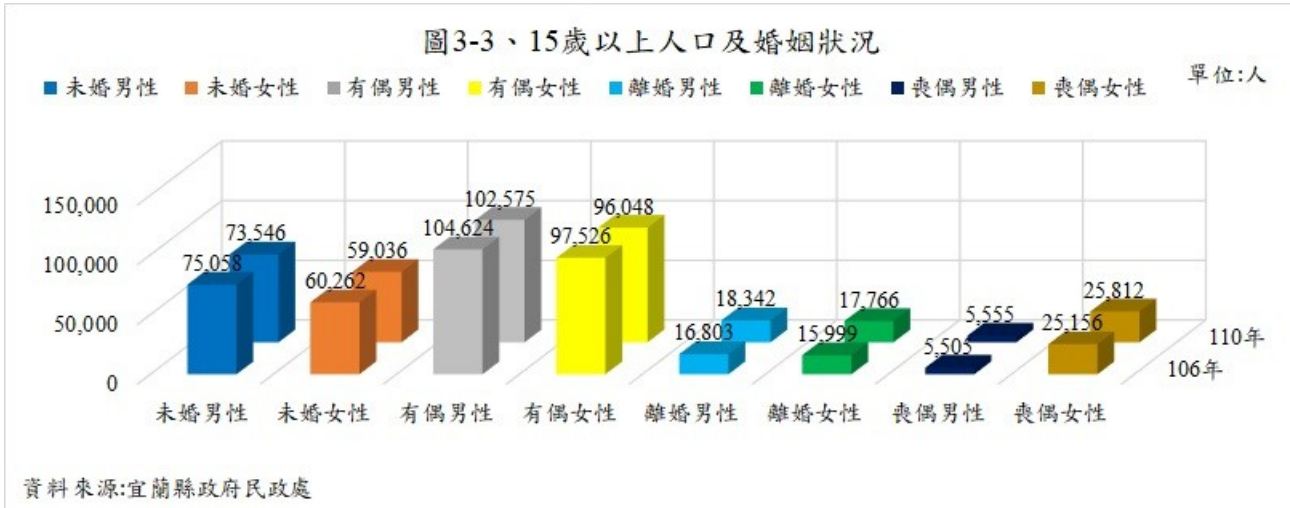
單位: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15歲以上人口婚姻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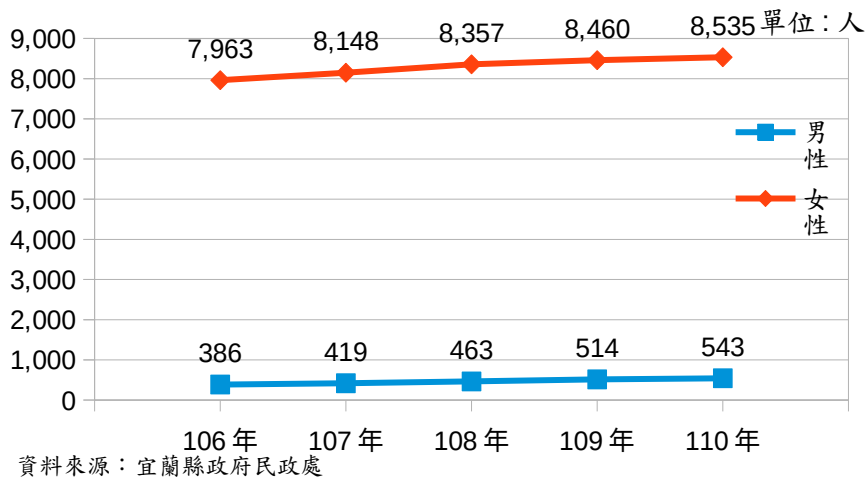
本縣 110 年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結構，男性未婚、有偶及離婚分別為 73,546 人、10,2575 人及 18,342 人，均較女性 59,036 人、96,048 人及 17,766 人為高；男性喪偶者 5,555 人，較女性 25,812 人為低。與 106 年相比，男性及女性未婚、有偶人數皆減少，男、女性離婚、喪偶人數皆增加。(詳如圖 3-3)



(四)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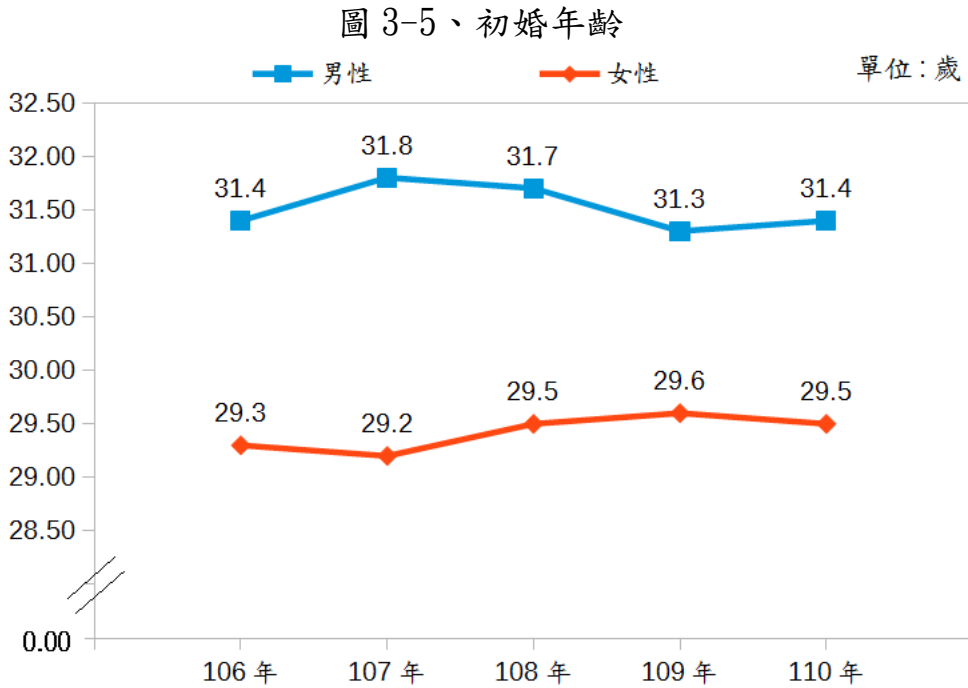
本縣 110 年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計 9,078 人，其中屬大陸的外籍配偶男性者 543 人(占 5.98%)，女性 8,535 人(占 94.02%)，分別較 106 年增加 157 人及 572 人。近 5 年屬男、女性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皆呈現遞增趨勢。(詳如圖 3-4)

圖 3-4、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五)初婚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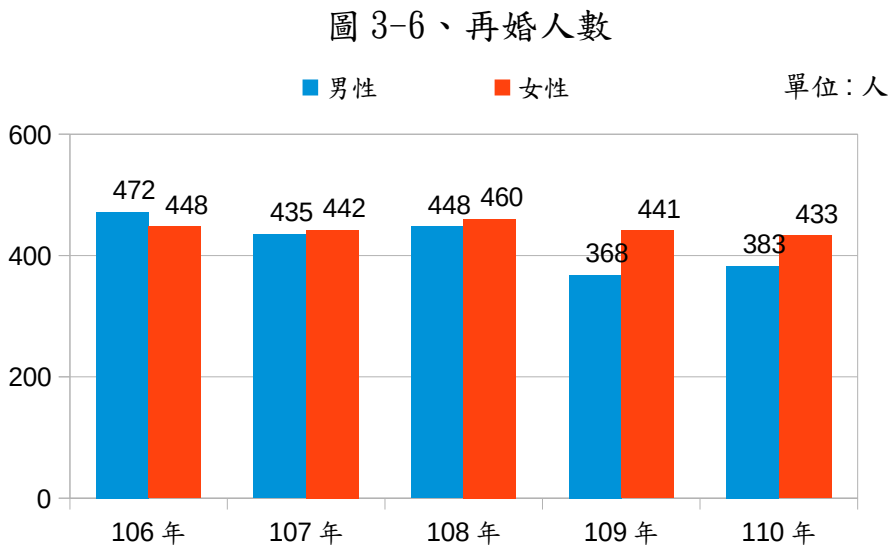
本縣110年男性初婚年齡為31.4歲，女性初婚年齡為29.5歲，與106年相比，男、女性變化不大，大約分別在31歲及29歲左右，男性與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的差異約在2歲左右。(詳如圖3-5)



資料來源：內政部

(六)再婚人數

本縣110年再婚人數計816人，其中男性383人(占46.94%)，女性433人(占53.06%)。與106年相比，男性減少89人減少18.86個百分點，女性減少15人減少3.35個百分點，顯示男女離婚、喪偶後的再婚意願有降低趨勢。(詳如圖3-6)



資料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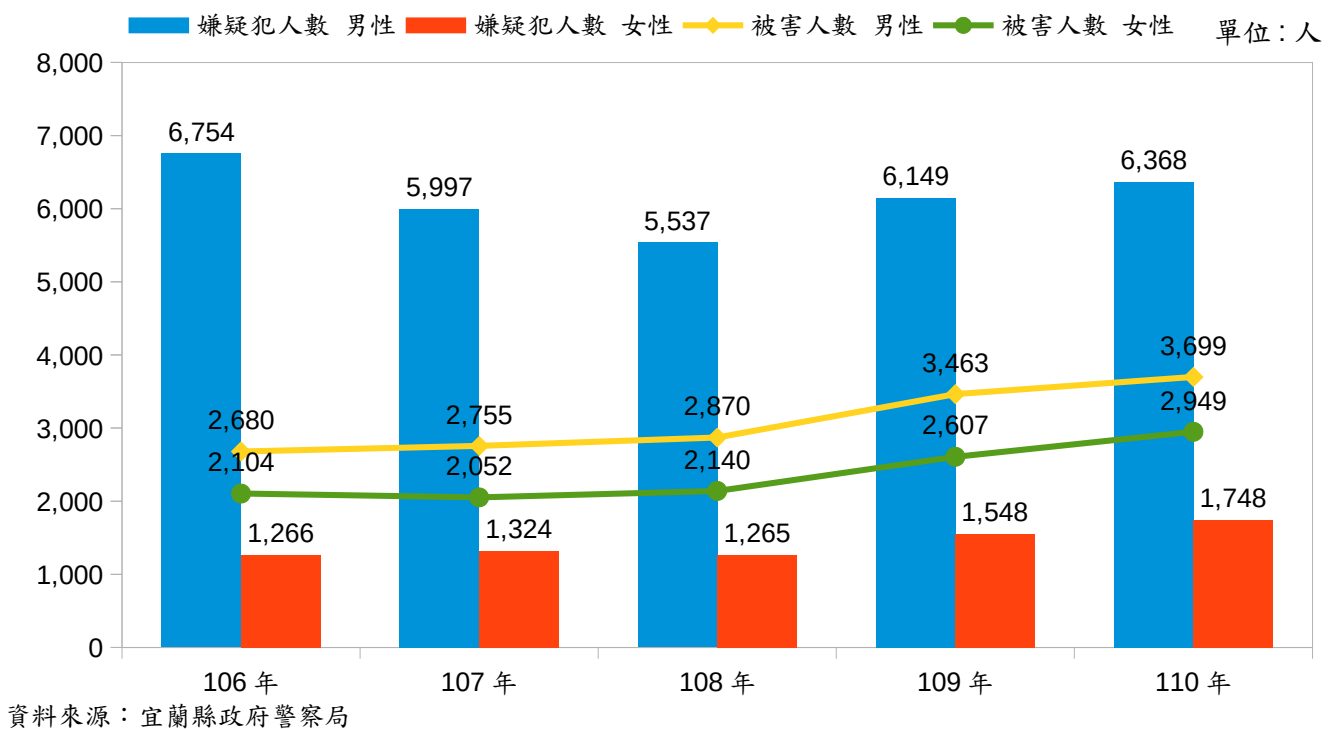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一) 全般刑案嫌疑犯⁵及被害人⁶人數

本縣 110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計 8,116 人，其中男性 6,368 人(占 78.46%)，女性 1,748 人(占 21.54%)。與 106 年相比，男性減少 386 人，減少 5.71%，女性增加 482 人，增加 38.07%，表示女性嫌疑犯人數呈增加趨勢，惟男性嫌疑犯仍為大宗。

本縣 110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人數計 6,648 人，其中男性 3,699 人(占 55.64%)，女性 2,949 人(占 44.36%)。與 106 年相比，男性增加 1,019 人，增加 38.02%，女性增加 845 人，增加 40.16%，表示男、女性被害人人數有增加趨勢。(詳如圖 4-1)

圖 4-1、全般刑案嫌疑犯及被害人人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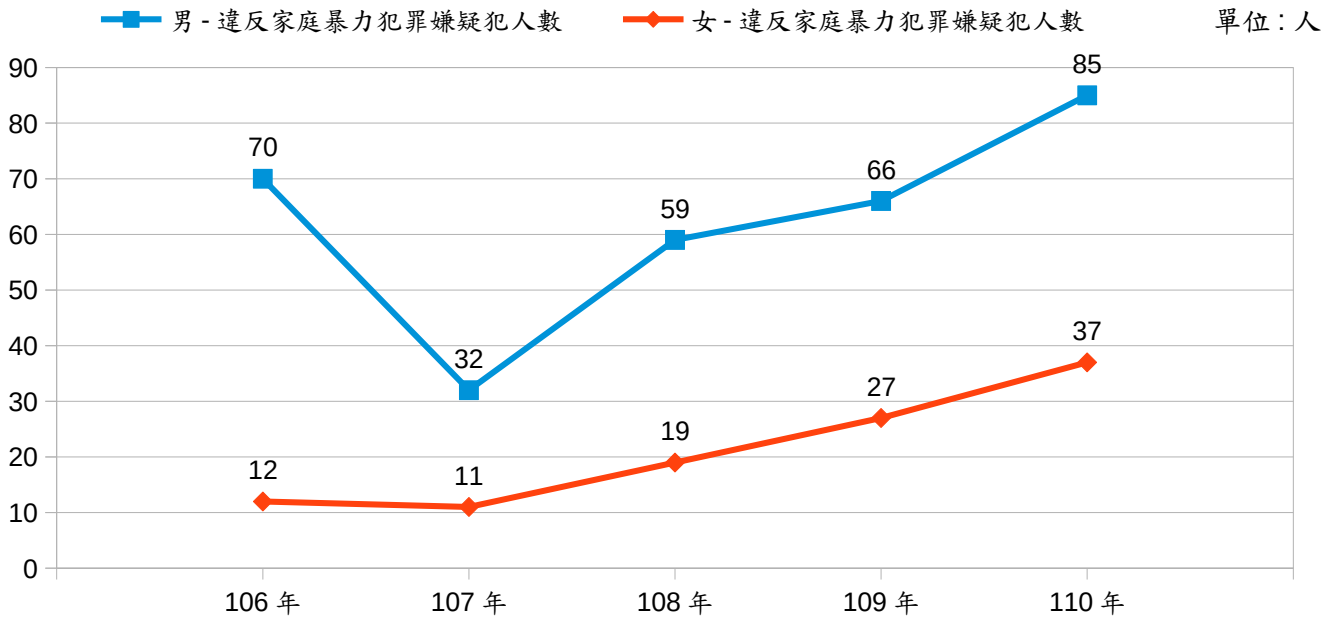
⁵全般刑案嫌疑犯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者。

⁶全般刑案被害人係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二)違反家庭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

本縣110年違反家庭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計122人，其中男性85人(占69.67%)，女性37人(占30.33%)。觀察近5年趨勢，男性違反家庭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由106年70人降至107年32人，後再逐年遞增至110年85人，女性亦於107年降為11人後再逐年上升至110年37人，爰男女性違反家庭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皆呈增加趨勢。(詳如圖4-2)

圖4-2、違反家庭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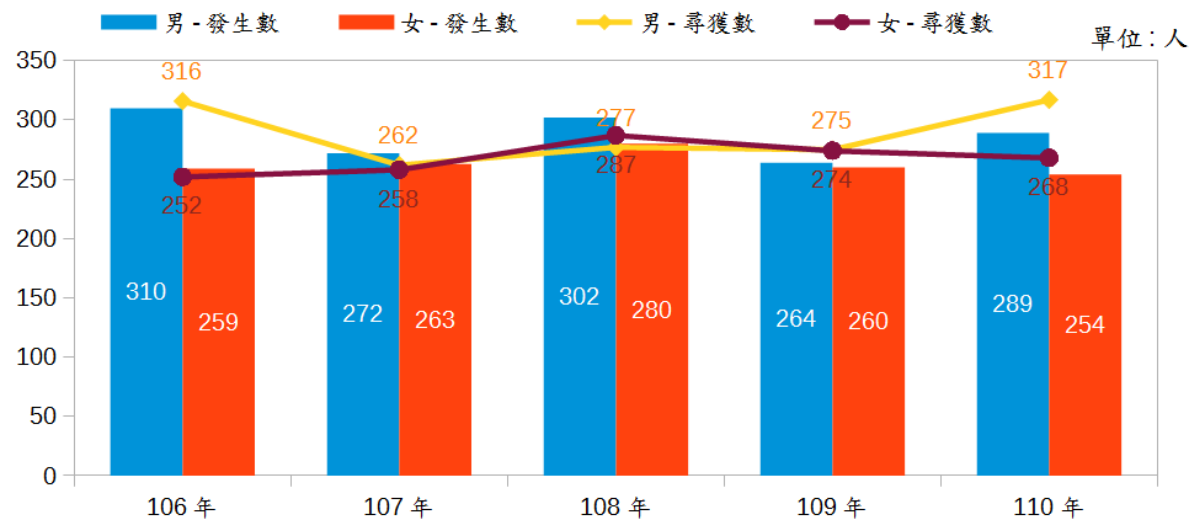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三)失蹤人口

本縣110年失蹤人口發生數計543人，其中男性289人(占53.22%)，女性254人(占46.78%)。與106年比較，男性失蹤人數減少21人，女性失蹤人數減少5人；110年尋獲數計585人，其中尋獲男性317人(占54.19%)，女性268人(占45.81%)，近年尋獲男性人數，107年降至最低，爾後再逐年提高，女性則變動不大。(詳圖4-3)

圖4-3、失蹤人口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主要死亡原因

本縣 110 年女性標準化死亡率⁷為每十萬人口 307.30 人，遠低於男性之每十萬人口 547.04 人；觀察兩性主要死因，前四大死因皆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肺炎」及「腦血管疾病」，其中「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肺炎」標準化死亡率男性、女性皆較 109 年提高，另惡性腫瘤女性標準化死亡率 110 年與 109 年比較每十萬人口減少 12.11 人，較為明顯。(詳如表 1)

表 1、110 年及 109 年主要死亡原因概況表

		110年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順位	男 性		女 性		每十萬人口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原因	每十萬人口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原因	每十萬人口 標準化死亡率	
	所有死亡原因	547.04	所有死亡原因	307.30	
1	惡性腫瘤	167.49	惡性腫瘤	97.41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71.91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0.81	
3	肺炎	40.14	腦血管疾病	25.56	
4	腦血管疾病	32.40	肺炎	15.72	
5	事故傷害	42.46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1.93	
6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8.21	糖尿病	12.17	
7	糖尿病	17.66	衰老/老邁	6.57	
8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9.44	事故傷害	12.90	
9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19.44	高血壓性疾病	6.37	
1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2.29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5.11	
	其他	105.60	其他	72.75	
		109年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順位	男 性		女 性		每十萬人口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原因	每十萬人口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原因	每十萬人口 標準化死亡率	
	所有死亡原因	529.64	所有死亡原因	295.96	
1	惡性腫瘤	167.63	惡性腫瘤	85.30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63.90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33.85	
3	腦血管疾病	42.72	腦血管疾病	26.11	
4	肺炎	34.60	肺炎	16.64	
5	事故傷害	33.99	糖尿病	15.28	
6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20.25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2.36	
7	糖尿病	19.41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7.69	
8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7.64	事故傷害	14.52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2.52	衰老/老邁	5.52	
1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16.22	高血壓性疾病	5.38	
	其他	100.77	其他	7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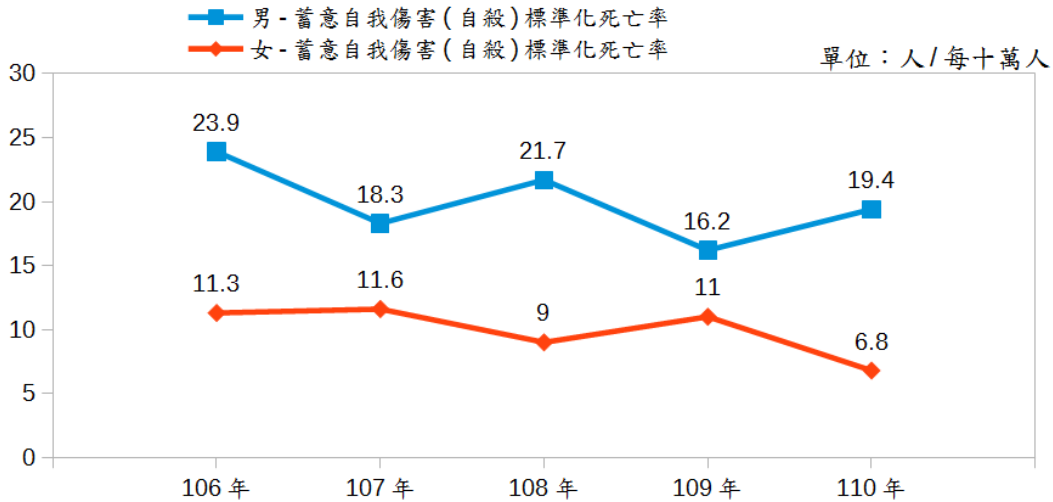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⁷標準化死亡率是將兩國或兩地不同性別、年齡、城鄉、所得、職業、婚姻、種族等項組合，化成為同一的基礎，用以剔除其人口在組合上之差異，俾可受到純正而客觀的比較。此處所用的標準化死亡率是指去除年齡組成影響、以 WHO 2000 年世界人口結構為基準的死亡率，本縣由 110 年開使採用標準化資料。

(二)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本縣110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男性及女性分別為19.4人/每十萬人及6.8人/每十萬人，與106年相較，男性及女性皆下降4.5人/每十萬人，係因宣導及相關政策⁸有效果。(詳圖5-1)

圖 5-1、標準化自殺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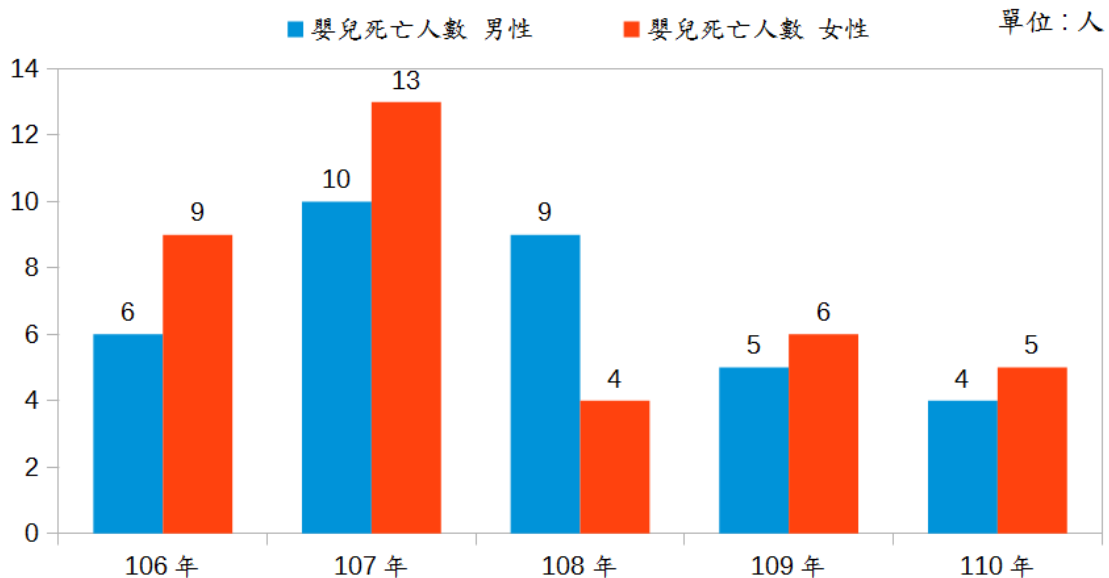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三)嬰兒死亡數

本縣110年嬰兒死亡數計9人，其中男性4人(占44.44%)，女性5人(占55.56%)，近5年整體趨勢而先增後減，但兩性死亡人數並無明顯差異。(詳圖5-2)

圖 5-2、嬰兒死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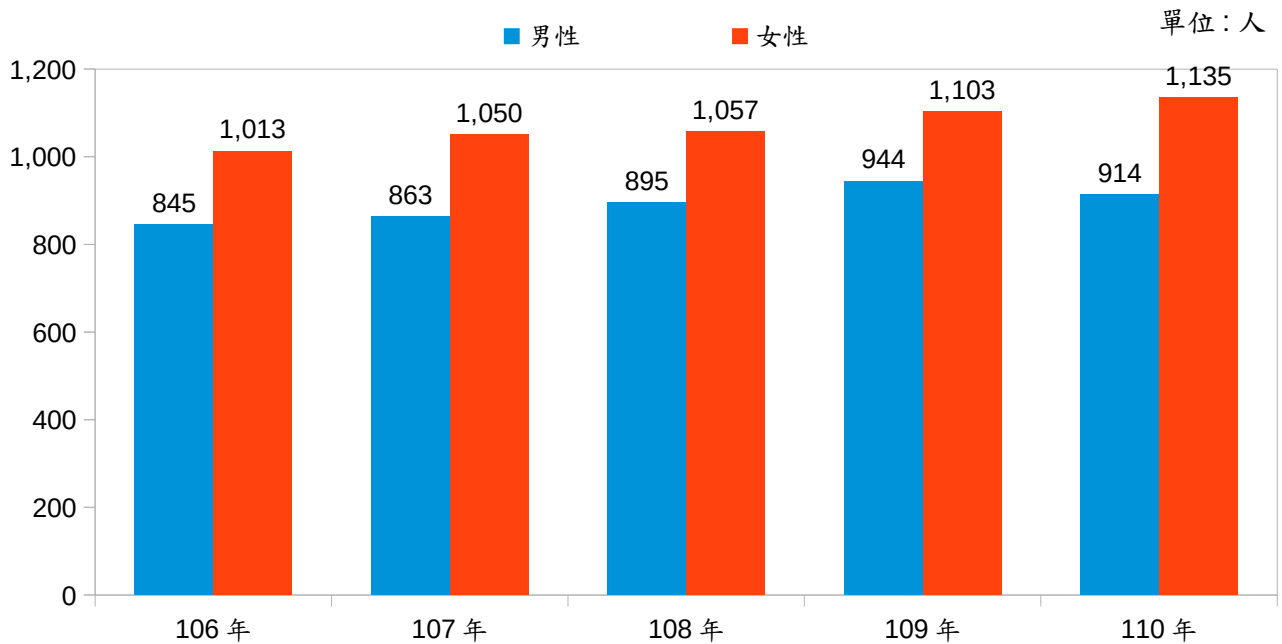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⁸本縣衛生局從101年成立心理衛生暨自殺防治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與網絡單位不定期辦理「珍愛生命守護天使」守門人系列教育訓練，提升各網絡單位自殺防治識能。另外結合電子媒體、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等傳播途徑，連結民間自殺防治或心理衛生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並針對鄰里長、社區民眾、大樓管理員及相關照護機關人員等辦理及宣導自殺防治。

(四)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本縣110年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計2,049人，其中男性914人(占44.61%)，女性1,135人(占55.39%)。與106年相較，男性增加69人，女性增加122人，顯示近5年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為增加趨勢，且為女性進住人數多於男性⁹。(詳如圖5-3)

圖5-3、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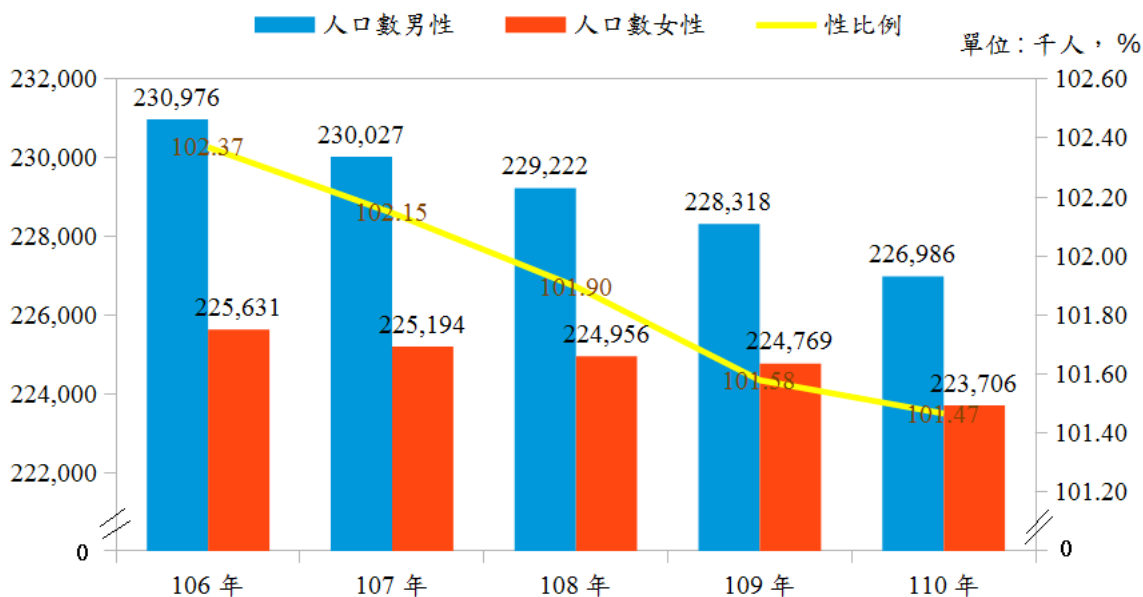
(五)人口數及性比例

本縣110年戶籍登記人口數計45萬0,692人，其中男性22萬6,986人(占50.36%)，女性22萬3,706人(占49.64%)。與106年相比，男性人口數減少3,990人，女性人口數減少1,925人，性比例由102.37降至101.47，且近5年戶籍登記人口性比例呈現遞減趨勢。(詳如圖5-4)

本縣110年出生嬰兒數計2,820人，其中男性1,496人(占53.05%)，女性1,324人(占46.95%)，110年出生嬰兒性比例112.99。觀察近5年嬰兒性比例，可知106年至109年間年嬰兒性比例呈現遞減現象，顯示男女比例逐漸相近，惟110年再現反轉。(詳如圖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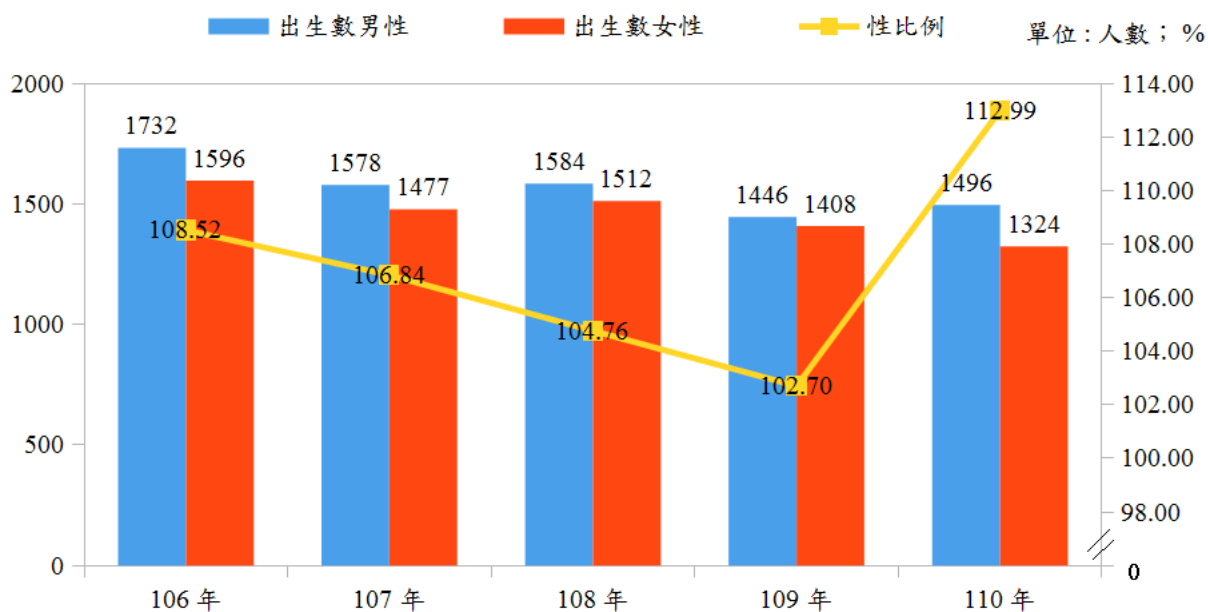
⁹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本縣至110年10月底總人口數為451,175人，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數為80,629人，占總人口數17.87%，自105年起，老年人口比已經攀升3.24%。另按內政部109年簡易生命表，我國國民平均壽命為81.32歲，其中男性78.11歲、女性84.75歲，顯示女性的平均壽命高於男性。隨著平均壽命提高，正朝向超高齡化社會邁進，因著45歲以下人口外移及少子化的衝擊，獨居長者逐年增加，衍生長期照顧需求人口也更多。

圖 5-4、人口數及性比例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圖 5-5、出生嬰兒數及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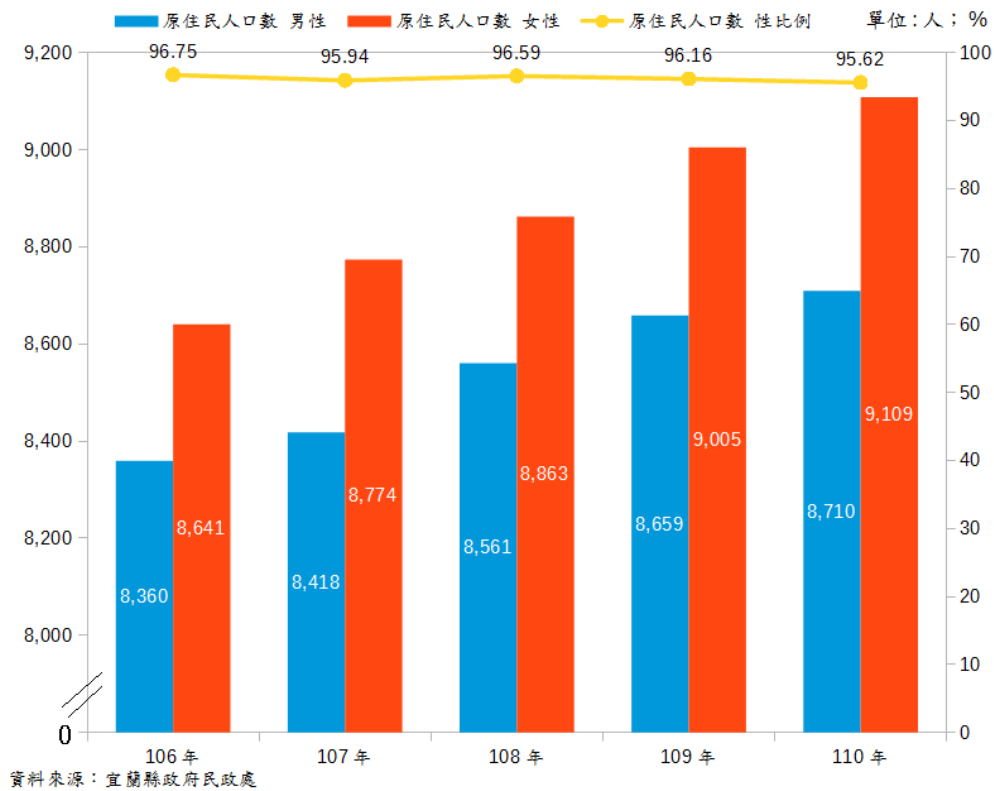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六)原住民人口數及性比例

本縣 110 年原住民人口數計 1 萬 7,819 人，其中男性 8,710 人(占 48.88%)，女性 9,109 人(占 51.12%)，性比例計 95.62。與 106 年相比，男性及女性原住民人口數分別增加 350 人及 468 人，各增 4.19%、5.42%，使性比例減少 1.13，顯示近 5 年原住民人口雖逐年遞增，惟男性增加速度略低於女性。(詳如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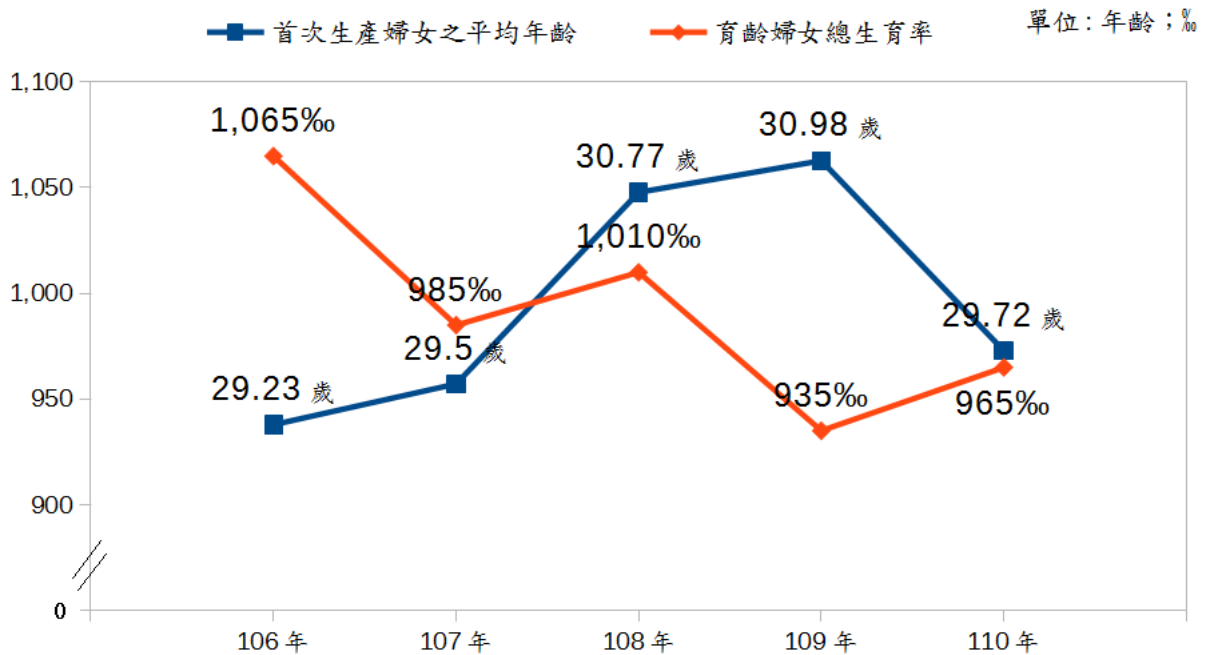
圖 5-6、原住民人口及性比例



(七)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本縣110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¹⁰為965‰，較109年雖增加30個千分點，惟較106年下降100個千分點；110年育齡婦女首次生產平均年齡29.72歲，較109年減少1.26歲，較106年上升0.49歲。就近5年觀察，自106年至109年總生育率呈下降趨勢，110年略有微升；生育年齡自106年起大致亦呈上升現象，至109年30.98歲為最高齡，110年則回降為29.72歲。(詳如圖5-7)

圖5-7、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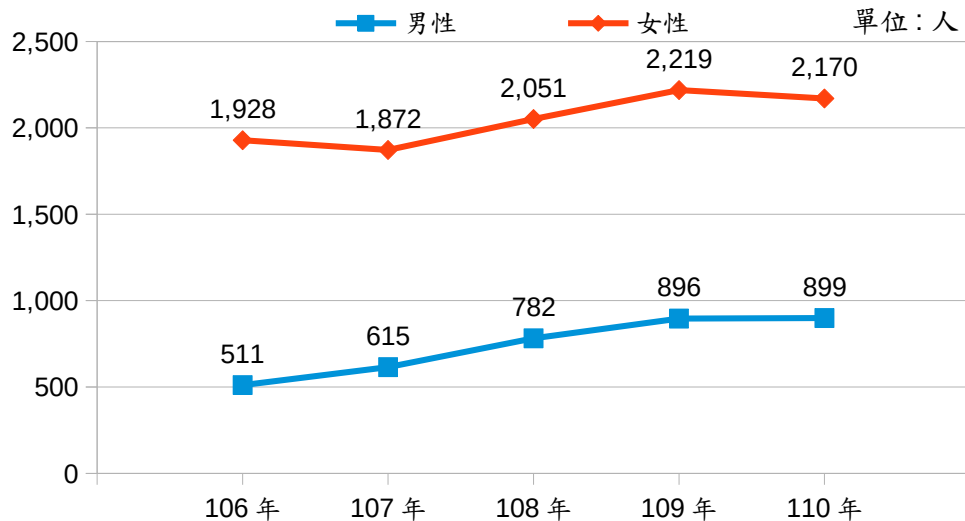
¹⁰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為單一年齡別生育率之總和或為育齡婦女五歲年齡組別生育率加總後乘五而得。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一) 環保志義工人數

本縣 110 年環保志義工人數計 3,069 人，其中男性計 899 人(占 29.29%)，女性計 2,170 人(占 70.71%)。與 106 年相比，男性增加 388 人，女性增加 242 人分別增 75.93%、12.55%，顯示近 5 年環保志義工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男性多於女性，可知環保意識抬頭，人們逐漸重視環境保護議題，並參與環保工作。(詳如圖 6-1)

圖 6-1、環保志義工人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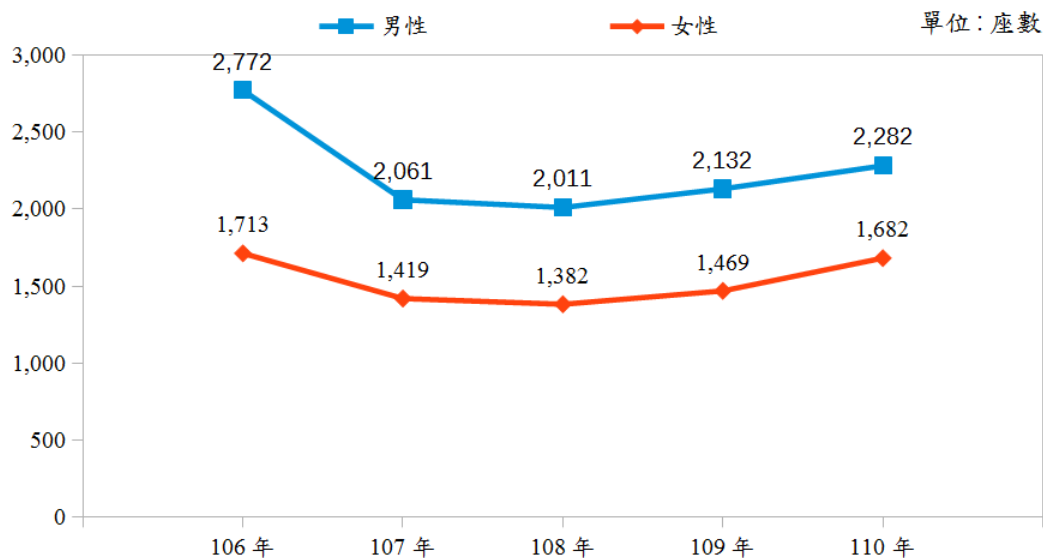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座數

本縣 110 年現有列管公廁之男廁座數計 2,282 座，女廁座數計 1,682 座。與 106 年相比，男廁座數減少 490 座，女廁座數減少 31 座，係因自 107 年起，學校公廁已不列管所致。(詳如圖 6-2)

圖 6-2、公廁座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